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监函〔2023〕73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经营许可事前 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现将《鄂州市市场监管局经营许可事前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经营许可事前服务改革 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提升群众服务便利度、满意度，打通准营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准营许可审批再提速，我局计划在全市推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前服务改革，规范行政许可先行服务，实现经营许可材料及现场指导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业务服务与业务办理有机融合，构建“市场准入精准定位、公共服务专业指导、许可审批智能高效”的流程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二、服务内容

在市场主体正式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前，市场监管局审批部门依照申请人的意愿，应市场主体需求提供指导性服务，包括预约审图、提前查看现场等服务。

三、办理流程

（一）预约环节

申请人根据经营地址（拟经营地址）到所属辖区政务服务大

厅市场监管受理窗口进行现场预约。受理人员对申请人预约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除经营地址（拟经营地址）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以及法律法规等明确不能开展经营活动的类型外，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与申请人约定事前服务时间。

（二）指导环节

经营许可事前服务由各区局、分局，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权限分别负责处理。对已受理的事前服务申请，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服务类型与申请人约定服务时间，提供事前服务，并在完成服务后出具指导意见。对仅需审查装修布局图等无需现场指导的服务类型，完成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1个工作日；对需要现场指导的服务类型，完成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一）编制办事指南。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要求，编制经营许可事前服务办事指南，做好公示申请渠道、办事指南等工作。

（二）发布公告。在市场监管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印制宣传单。

（三）做好预约服务。申请人通过电话、窗口和网络便民服务群均可实现事前服务预约，制定相关工作流程。

（四）总结改革经验。坚持工作开展与经验总结同步推进，

把典型经验宣传作为深化改革、创新管理的重要举措来抓,为企业和群众提前“导航指路”,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帮助企业 and 群众“走直路、不绕路”,减少盲目投资损失,提高一次办理成功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氛围。